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二〇一八年五月

公司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本报告书。

1、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报告书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目录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7
二、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7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过户情况	7
(二)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情况	9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10
(一) 交易对方和特定投资者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0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0
(三)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1
(四) 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2
(五) 关于标的资产土地、房产权属完善的承诺	14
四、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14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4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6
(一) 股东大会	16
(二) 董事会	16
(三) 监事会	17
(四) 信息披露	17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7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中兵红箭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豫西工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红阳机电 100% 股权、北方向东 100% 股权、北方红宇 100% 股权、红宇专汽 100% 股权；向山东工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北方滨海 100% 股权；向江北机械购买其持有的江机特种 100% 股权
本次交易	指	中兵红箭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豫西工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红阳机电 100% 股权、北方向东 100% 股权、北方红宇 100% 股权、红宇专汽 100% 股权；向山东工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北方滨海 100% 股权；向江北机械购买其持有的江机特种 100% 股权；同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上市公司向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兵器工业集团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中兵红箭、江南红箭	指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豫西工业集团	指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工业集团	指	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北工业集团	指	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北机械	指	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中兵投资	指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融公司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机器	指	山东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总装备部	指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红阳工业	指	河南红阳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方红阳	指	河南北方红阳工业有限公司
北方红阳集团	指	河南北方红阳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红阳机电	指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北方红宇	指	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北方向东	指	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
红宇专汽	指	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北方滨海	指	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
江机特种	指	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
红宇机电	指	南阳红宇机电有限公司
向东机械	指	南阳向东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红宇集团	指	河南红宇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机装备	指	吉林市江机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江机公司	指	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江机公司
江机民科	指	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豫西工业集团持有的红阳机电 100% 股权、北方红宇 100% 股权、北方向东 100% 股权、红宇专汽 100% 股权；山东工业集团持有的北方滨海 100% 股权；江北机械持有的江机特种 100% 股权
标的公司	指	红阳机电、北方红宇、北方向东、红宇专汽、北方滨海、江机特种
兵器财务公司	指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大华、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发行与承销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分别向豫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和江北机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购买的资产为豫西工业集团持有的红阳机电100%股权、北方向东100%股权、北方红宇100%股权、红宇专汽100%股权；山东工业集团持有的北方滨海100%股权；江北机械持有的江机特种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金额。

本次交易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金额为205,059.2785万元，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0.18元/股，股份发行数量为201,433,472股；上市公司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2,047,592,689.82元，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2.13元/股，股份发行数量为168,804,014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红阳机电100%股权、北方红宇100%股权、北方向东100%股权、红宇专汽100%股权、北方滨海100%股权和江机特种100%股权，交易对方及特定投资者成为上市公司的直接股东。

二、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过户情况

1、资产过户情况

（1）红阳机电100%股权

根据南阳市南召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1358384344X）、《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章程》，并核查其股东登记信息，红阳机电100%股权已过户至江南红箭名下。

（2）北方红宇100%股权

根据南阳市南召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16871314444）、《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章程》，并核查其股东登记信息，北方红宇100%股权已过户至江南红箭名下。

（3）北方向东100%股权

根据南阳市南召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16935187097）、《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章程》，并核查其股东登记信息，北方向东100%股权已过户至江南红箭名下。

（4）红宇专汽100%股权

根据中牟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22737448694F）、《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并核查其股东登记信息，红宇专汽100%股权已过户至江南红箭名下。

（5）北方滨海100%股权

根据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358629612B）、《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章程》，并核查其股东登记信息，北方滨海100%股权已过户至江南红箭名下。

（6）江机特种100%股权

根据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1340039761M）、《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章程》，并核查其股东登记信息，江机特种100%股权已过户至江南红箭名下。

2、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1240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16日，上市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1,433,472.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34,657,630.00元。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2017年1月16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上市公司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豫西工业集团发行70,713,710股，向山东工业集团发行61,887,122股，向吉林江北机械发行68,832,640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发股份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

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201,433,472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于2017年1月25日在深交所上市。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标的资产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上市公司已完成验资。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已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并于深交所上市。

（二）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情况

1、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2016年12月28日，大华会计师出具《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定金和认购资金收款情况执行商定程序报告》（大华核字[2016]004989号），确认截至2016年12月28日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已在中信证券指定账户缴存认购款共计2,047,592,689.82元。

2016年12月29日，大华会计师就中兵红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8,804,014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1241号），确认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划至中兵红箭指定的资金账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28日止，中兵红箭已增发168,804,01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47,592,689.82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56,281,347.49元，中兵红箭实际收到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991,311,342.33元。

2、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2017年1月16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增发股份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168,804,014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于2017年1月25日在深交所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新增股份已登记至8名特定投资者名下并于深交所上市，该事项的办理合法、有效。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申报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各方当事人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出具了如下承诺，该等承诺的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和特定投资者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豫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和江北机械承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投资者承诺，兵器工业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豫西集团承诺自重组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在重组交易前取得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前述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而基于上述股份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前述锁定安排；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2017年4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豫西集团将其本次重组交易前持有的10,000万股中兵红箭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兵投资，中兵投资承诺自中兵红箭重组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2017年1月26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交易对方和特定投资者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兵器工业集团、豫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和江北机械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除标的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不存在正在从事任何对江南红箭、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的情形；

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江南红箭、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本次重组不会新增江南红箭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设立的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江南红箭、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江南红箭”）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江南红箭的产品或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江南红箭，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江南红箭；

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江南红箭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江南红箭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江南红箭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江南红箭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江南红箭因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兵器工业集团、豫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和江北机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兵器工业集团、豫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和江北机械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江南红箭《公司章程》及江南红箭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地减少与江南红箭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江南红箭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江南红箭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江南红箭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兵器工业集团、豫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和江北机械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兵器工业集团、豫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和江北机械分别出具了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人员独立

（1）保证江南红箭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江南红箭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江南红箭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向江南红箭推荐的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江南红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2、资产独立

（1）保证江南红箭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 保证江南红箭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3) 保证江南红箭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3、财务独立

(1) 保证江南红箭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保证江南红箭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银行账户。

(3) 保证江南红箭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 保证江南红箭依法独立纳税。

(5) 保证江南红箭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江南红箭的资金使用。

4、机构独立

(1) 保证江南红箭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江南红箭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业务独立

(1) 保证江南红箭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江南红箭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江南红箭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 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江南红箭的关联交易；

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兵器工业集团、豫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和江北机械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关于标的资产土地、房产权属完善的承诺

豫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和江北机械分别出具了关于标的资产土地、房产权属完善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如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因前述土地、房产未取得所有权证的问题导致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依据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生效法律文书或第三人的权利请求而产生额外的对外给付义务或无法继续占有、使用该等土地、房产，将以现金方式全额向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进行补偿。”

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豫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和江北机械关于标的资产土地、房产权属完善的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盈利预测以及相关承诺的情况。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016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在原有的内燃机配件业务和中南钻石的超硬材料业务基础上，新增军品业务，军品资产及业务的注入将丰富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

2016年，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该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在超硬材料业务和内燃机配件业务的基础上，新增大口径炮弹、火箭弹、导弹、子弹药等军品的研发制造业务；以及改装车、专用车、车底盘结构件及其他配件系列产品等民品业务，该等资产及业务的注入进一步丰富了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助推了上市公司的转型升级，实现了上市公司业务整体相关多元化与细分领域专业化，强化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2017年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77,536.6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6.26%；实现利润总额14,394.3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7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21.1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67%。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积极推进产品转型升级。军品方面：结合国家第四次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调整，开展了6家军品子公司能力结构调研，明确了军品布局发展路线。智能化弹药研制取得突破，生产能力持续优化。民品方面：中南钻石顺利完成本年度17个开发项目的研发任务，其中“克拉级IIa型钻石研发项目”通过科技成果鉴定，已经进入饰品市场并实现销售收入。高端大尺度多晶金刚石产品（NTD）产业化研发取得重大成果。红宇专汽完成了5款特色厢式类专用车设计开发；完成了符合GB1589-2016标准和国V排放标准要求的产品转型开发工作；完成了新型混装炸药车的联合研发工作；修订完善了冷藏车、爆材车工艺文件，进一步提升了两大主导产品实物质量，保证了产品一致性。北方滨海2017年累计为施密茨公司开发新产品20种，其中13种已进入批量生产阶段。为WABASH提供的专用产品已经通过海外实验室检测，正在进行路测，状态良好。银河动力完成立项军民品新产品、新品种开发15个；非道路国四产品4个，道路国四产品1个，完成改进、改制产品17个批次，助推了银河动力产品结构转型升级。光束军刀在优化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开发了新的品种。无动力水下切割及防盗门破拆两个项目，完成了样机初步试制。

本次重组交易中红阳机电、北方滨海、江机特种系新设主体，已分别承接豫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东北工业集团吉林江机公司从事军品生产经营业务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本次重组中，该等新设主体及北方向东需要重新申请《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等在内的从事军工科研生产所需相关资质。

相关交易方已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办理上述资质。截至目前，部分新设主体正在办理相关资质的过程中。在过渡期内，相关新设主体分别通过豫西工业集团、山东工业集团、东北工业集团吉林江机公司相关资质开展相关业务。若新设主体无法及时取得相关资质，其存在可能将无法开展相关业务或被禁止开展相关业务而被处罚的风险，以及无法及时申请军品业务财政补贴及增值税免税税收优惠的风险，将可能对上市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6年，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对红阳机电100%股权、北方向东100%股权、北方红宇100%股权、红宇专汽100%股权、北方滨海100%股权、江机特种100%股权的收购并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新收购标的企业相关军民融合产业化投资项目，部分标的企业目前正在办理相关业务资质的过程中。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在超硬材料业务和内燃机配件业务的基础上，新增大口径炮弹、火箭弹、导弹、子弹药等军品的研发制造业务；以及改装车、专用车、车底盘结构件及其他配件系列产品等民品业务，该等资产及业务的注入进一步丰富了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助推了上市公司的转型升级。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

2017年，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上市公司指定的报纸及网站，真实、完整、准确、公平、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地获得公司相关信息；上市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充分、完整地披露股东大会提案的具体内容，确保所有股东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使用所有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二）董事会

2017年，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上市公

司董事会已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使得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能够勤勉、认真地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和义务，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和股东权益，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监事会

2017年，上市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依据履行职责，向全体股东负责，对上市公司财务以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监事会成员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审议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列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等重要议案进行审核，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信息披露

2017年，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接待股东来访与咨询，加强与股东的交流，保证准确、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的相关信息，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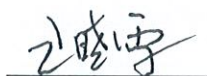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提高公司运作水平。上市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进行运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保护了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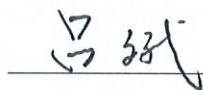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无重大差异，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交易各方履行各自责任和义务。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17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晓雯



吕斌

